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主要交易

### 收購

**EXPRESS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之股份**

### 及

**發行代價股份**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於上午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108,5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90%股權。

部份代價金額共55,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每股發行價0.185港元發行3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之新股之方式支付。本公司將於擬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向其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代價餘額53,000,000港元將會以現金方式支付。

##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適用百分比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股東酌情考慮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i)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 收購EXPRESS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之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及五日刊發之兩份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於上午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108,5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90%股權。

## 協議概要：一

協議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於上午交易時段後)

協議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作為賣方)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於中國製造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及其他健康產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以代價108,5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90%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已發行股本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 (i) 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目標公司擁有億特(北京)全部股權；
- (iii) 項目公司之股權由(i)億特(北京)擁有74%；及(ii)獨立第三方擁有26%；及
- (iv) 項目公司為土地之擁有人。

一幅面積為635畝(相當於約423,335平方米)之土地，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可用作開發商業樓宇。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房地產開發；(ii)經營批發市場及籌劃產品博覽會；及(iii)物業租賃及管理

根據目標公司近期綜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3,692,020元(相當於約124,430,424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之綜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及非經常性項目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	(1,300,124)	(19,438)
除稅後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	(1,300,124)	(19,438)
資產淨值	26,375,358	25,475,242

先決條件：

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收購事項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信納項目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本公司信納以下各項：
  - (a) 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人，且免於及並無產權負擔；
  - (b) 目標公司擁有億特(北京)全部股權；
  - (c) 億特(北京)擁有項目公司之74%股權；
- (iii) 本公司有權委任目標公司、億特(北京)及項目公司之大部分董事；

- (iv)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訂立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訂約雙方可能議定其他較後日期）未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惟不可豁免之條件(iv)至(vi)除外），則賣方將會退還按金予本公司，而協議訂約雙方之所有其他權力及責任將會宣告失效並終止，且協議訂約雙方將不會向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108,500,000港元將會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5,000,000港元作為現金按金由本公司於簽訂協議時向賣方支付；
- (ii) 55,5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0.185港元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iii) 餘額38,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

完成時，代價股份將會向賣方發行，而餘額38,000,000港元將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

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所編製之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之土地價值為人民幣136,000,000元(相當於約163,200,000港元)。代價乃參照協議訂約雙方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土地之價值而釐定，並已計及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將會產生之潛在商業利益，即本公司有機會進軍商業樓宇開發及經營批發市場業務。

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將會由本公司持有90%，故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會綜合列賬入本公司賬目。

本公司確認，概無與目標公司／及／或賣方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收購事項綜合列賬之其他收購事項或交易。

## 代價股份

300,000,000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每股代價股份0.185港元之發行價乃指：

- (a) 等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及
- (b)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港元溢價約1.65%。

擬將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49%，而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31%。於獲配發及發行後，代價股份將會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概無有關賣方銷售代價股份之任何限制。

一份有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遞交予聯交所。

## 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韓慶雲(附註1)	200,000,000	16.99	200,000,000	13.54
韓曉躍(附註2)	3,805,112	0.32	3,805,112	0.26
賣方	–	–	300,000,000	20.31
公眾股東	973,242,836	82.69	973,242,836	65.89
合計	<u>1,177,047,948</u>	<u>100%</u>	<u>1,477,047,948</u>	<u>100%</u>

附註：

1. 韓慶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於200,000,000股股份中，181,843,836股股份由韓慶雲先生實益擁有之Wide Cosm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餘18,156,164股股份由韓慶雲先生個人持有。
2. 該等3,805,112股股份由韓曉躍博士及王建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67%及33.33%之Portto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韓曉躍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及其他健康產品。為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擴大收益基礎，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締造良機，有利於進軍商業樓宇開發及經營批發市場之業務。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盈利潛力巨大且目標集團之業務將會為本公司提供持續穩健之現金流。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

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金額)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合理磋商後予以釐定。

經盡職審查後，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賣方並非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適用百分比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股東酌情考慮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i)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108,500,000港元(壹億零捌佰伍拾萬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每股0.18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按金」	指	本公司於簽訂協議時向賣方支付按金金額共1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i)批准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及(ii)取得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土地」	指	由項目公司擁有一幅面積為635畝(相當於約423,335平方米)之土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即協議簽訂前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淮海環球商貿物流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獲取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xpress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億特(北京)及項目公司
「億特(北京)」	指	億特網華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貨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如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聲明任何港元或美元款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躍**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韓慶雲先生；聯席主席韓曉躍博士；執行董事徐念椿先生、郭燕妮女士及龍明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靜華女士、張文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